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1)股本重組；(2)公開發售；
- (3)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 (4)涉及發行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
- (5)集團重組；
- (6)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
- (7)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9)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債務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實際、或然及預期負債後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其債務，本公司向香港法院呈交一份有關其清盤之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同日作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事及探求重組或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方案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初步及經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亦不時提供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以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提出之疑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債務重組協議獲訂立以載列重組之最終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復牌之書面批准，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達成上述書面批准所載之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將包括(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ii)註銷本公司19,458,703.24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iii)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v)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41,296.75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及授予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權利（如適用）。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40,0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

## **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 202,702,703股每股認購價為0.7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 135,135,135股每股認購價為0.74港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已就此訂立認購協議。

## **該計劃**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

## **集團重組**

根據條款大綱及其後之債務重組協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由經重組集團組成。

##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因股本重組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准許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認購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3%；及(i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96%。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

除公開發售之包銷、認購事項以及配售減持之安排（如必要）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不會於復牌前就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新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因此，由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提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為令重組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概無股東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僅作為股東外），亦概無參與討論上述事項。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合共於261,1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5%）擁有權益之魏先生及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協議、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建議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復牌須待聯交所載列之多項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或及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決定之背景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尤其是訂立條款大綱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有關一期處置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餐館業務出售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該計劃之生效日期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復牌條件之公告。

## 主要事件之概要

### 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基於本公司經計及其實際、或然及預期負債後無力償債及無能力支付其債務,本公司向香港法院呈交一份有關其清盤之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同日作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事及探求重組或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方案之可能性。

### 重組建議

於彼等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就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開始招標程序並收到潛在投資者之數份建議。於審慎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彼等實施之估計時間及債權人之收回程度)並計及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臨時清盤人認為,自投資者收到之建議為當時本公司及其股東可用之最佳方案。因此,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業務)進行獨家磋商。

### 條款大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條款大綱,其載列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一期處置、二期處置、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定義見條款大綱),惟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香港法院批准(其中包括)條款大綱內擬進行之資產出售。

## 一期處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香港法院批准後，一期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實施一期處置。有關一期處置（包括其完成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一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仍正在達成完成一期處置之先決條件，因此，一期處置仍有待完成。根據一期買賣協議，完成一期處置之先決條件可由此等條件之受惠方豁免。復牌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一期處置（其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後，方可作實。

## 餐館業務出售

根據條款大綱，餐館業務及若干閒置加工中心原擬定保留於經重組集團內，除非復牌未獲批准及投資者並未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此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餐館業務及若干閒置加工中心將透過二期處置出售予投資者。

由於餐館業務於有關時間持續產生經營虧損，而閒置之加工中心已停產及再無用途，但其擁有人（即餐館業務出售之若干目標公司）仍須根據長期租賃安排承擔其尚未繳付及未來租金責任，故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修改條款大綱，以令餐館業務及若干閒置加工中心盡快自本集團分拆並出售予投資者（即餐館業務出售）。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約各方簽訂餐館業務買賣協議，以實施餐館業務出售，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有關餐館業務出售（包括其完成之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餐館業務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仍正在達成完成餐館業務出售之先決條件，因此，餐館業務出售仍有待完成。根據餐館業務買賣協議，完成餐館業務出售之先決條件可由此等條件之受惠方豁免。復牌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餐館業務出售（其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後，方可作實。

## 復牌建議及有條件批准復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初步及經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亦不時提供進一步解釋及補充文件，以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提出之疑問。

復牌建議就本公司復牌建議之各項要素進行概括及闡述，並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計劃、預期未來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資料，旨在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復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復牌之書面批准，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達成上述書面批准所載之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復牌條件之詳盡披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債務重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節）獲訂立以載列重組之最終條款。於簽署債務重組協議後，條款大綱不再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全部由債務重組協議及所有其他重組文件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補充協議獲訂立以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旨在反映復牌建議項下所規定之最新重組安排。

## 三期處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三期買賣協議亦獲訂立以實施三期處置，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根據三期處置所出售之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三期處置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根據差額保證，投資者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向臨時清盤人支付56,800,000港元與三期處置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00,000元之間之差額。

三期處置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由臨時清盤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自香港法院取得就臨時清盤人促使透過三期處置之方式履行出售資產所須之權力之指示（如有）；
- (ii) 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與本公司（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信託受益人）正式簽訂或促成正式簽訂作為實施重組之一部分之信託契據；
- (iii) 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與本公司（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信託受益人）正式簽訂或促成正式簽訂作為差額保證之抵押之信託契據；
- (iv) 三期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股份正式簽訂或促成正式簽訂作為差額保證之抵押之股份押記；
- (v) 已採取若干行動作為差額保證之抵押，並獲臨時清盤人信納；
- (vi) 保祺（作為三期買賣協議之買方）於三期買賣協議內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
- (vii) 保祺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授權正式簽訂及履行三期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viii)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授權正式簽訂及履行三期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ix) 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於三期處置完成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各自於三期買賣協議下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責任，且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三期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x) 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正式簽訂差額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三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認為，上文第(i)、(ii)、(iii)及(x)項條件已獲達成，而仍正在達成餘下條件，因此，三期處置仍有待完成。根據三期買賣協議，完成三期處置之先決條件可由臨時清盤人豁免。復牌須待（其中包括）完成三期處置（其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後，方可作實。

## 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頒令准許臨時清盤人召開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該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且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送達完成通知，當中知會該計劃已於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生效，據此，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透過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獲悉數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有關該計劃有效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為重組之確定協議。債務重組協議規定，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安排（其中包括）(i)一期處置、(ii)餐館業務出售、(iii)三期處置、(iv)該計劃、(v)公開發售及(vi)認購事項須受若干條件（於與各有關交易或安排有關之相關文件或債務重組協議內更詳細規定）所規限。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1)股本重組、(2)公開發售、(3)認購事項、(4)債務重組及(5)集團重組之詳細安排載於下文。

###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 (1) 投資者
- (2) 投資者控股公司
- (3) 保祺
- (4) 本公司
- (5) 臨時清盤人
- (6) 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之若干成員公司
- (7) 創輝
- (8) 耀捷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 **1.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541,296,756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重組：

### **(i)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計算，所產生之進賬額為4,871,670.80港元。該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2,380,500,000港元。

### **(ii) 股本註銷**

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19,458,703.24港元將予以註銷。

### **(iii) 股份合併**

每10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現時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計算，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有54,129,6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因股份合併生效時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分配予有關股東，但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v) 股本增加**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41,296.75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9,8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優先股。

##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股本重組前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面值	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緊接股本重組前	0.01港元	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5,412,967.5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	0.001港元	541,296.7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541,296.76港元，分為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	0.01港元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於股本增加後	0.01港元	200,000,000港元，分為 19,800,000,000股新股份 及200,000,000股優先股	541,296.75港元，分為 54,129,675股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及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必要決議案；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登記為股東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藉以（其中包括）釐定獲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資格。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或新股份過戶。

### **向股東寄發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 **2. 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及授予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權利，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約40,000,000港元。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1,296,756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新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108,259,350股新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54,129,675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並無促使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並無承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i) 股本重組已根據適用法律全面生效；
- (i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iv) 已取得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授權；
- (v)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
- (vi) 正式簽訂公開發售文件；
- (vii) 包銷商透過正式簽訂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及
- (vii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之證券或對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或新股份過戶。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見上文「除外股東」段落）之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湊整零碎股權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新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全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 (ii)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iii) 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iv) 就適用法例而言股本重組已全面生效；
- (v) 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其任何延展期）已獲取得或屆滿；
- (vi) 已於現有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vii) 由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副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viii) 向包銷商送達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副本；
- (ix)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所需隨附之文件）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x)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 (x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程序及送達必要文件之所有責任；及
- (xii) 上市委員會(1)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包銷協議所規定之交收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除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上文第(v)及(xi)項所述之條件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有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並就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接納所須之金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未獲達成（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 3. 認購事項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 202,702,703股每股認購價為0.74港元之認購股份及(ii) 135,135,135股每股認購價為0.74港元之優先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此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所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新股份具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相同投票、股息及其他附帶或其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應計之權利。

#### **優先股**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將於其發行後附帶下列權利：

固定累計股息	:	每年按繳足價值之0%計算
贖回之能力	:	不可贖回
可轉換性：	:	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6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新股份

- 投票權 : 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決議案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將改動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 領取清盤索償 : 於清盤時，就按每股優先股面值領取本公司之清盤所得款項而言乃優先於其他普通股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1)完成認購事項；(2)配發計劃股份；及(3)解除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外）；
- (ii) 已完成股本重組；
- (iii) 已完成公開發售；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1)同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因股本重組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臨時清盤人可合理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2)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 (vi)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 (vii)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投資者之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必要決議案；
- (ix) 本公司及投資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法院批准或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批准；
- (x) 並無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行動禁止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及
- (xi) 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重大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

除臨時清盤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第(viii)、(ix)及(xi)項所述之條件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之第(xi)項所述之條件（惟第(xi)項所述之條件僅可由臨時清盤人於投資者違約時豁免，及由投資者於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違約時豁免）外，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或未獲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臨時清盤人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須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後之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同時進行。

#### 4. 債務重組

##### **該計劃**

根據所收到之索償通知，估計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已承認索償金額約2,651,900,000港元。上文所述之債務數字僅供參考，而支付債權人之索償將視乎該計劃之安排而定。於審閱所收到之索償通知、經臨時清盤人復原之賬冊及記錄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單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

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結欠之所有債務已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和解及解除，以換取計劃代價，詳情載於下文：

###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包括(i)存置於本公司銀行賬戶之現金（經扣除有關臨時清盤人之所有必要行政成本及費用）；(ii)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之變現現金所得款項；及(iii)於復牌成功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或倘復牌失敗，則將由投資者就二期處置所支付之代價。

估計現金代價約為(i) 539,300,000港元（倘復牌成功）；或(ii) 409,300,000港元（倘復牌失敗）。約291,400,000港元已根據該計劃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而餘下現金代價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新股份**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計劃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計劃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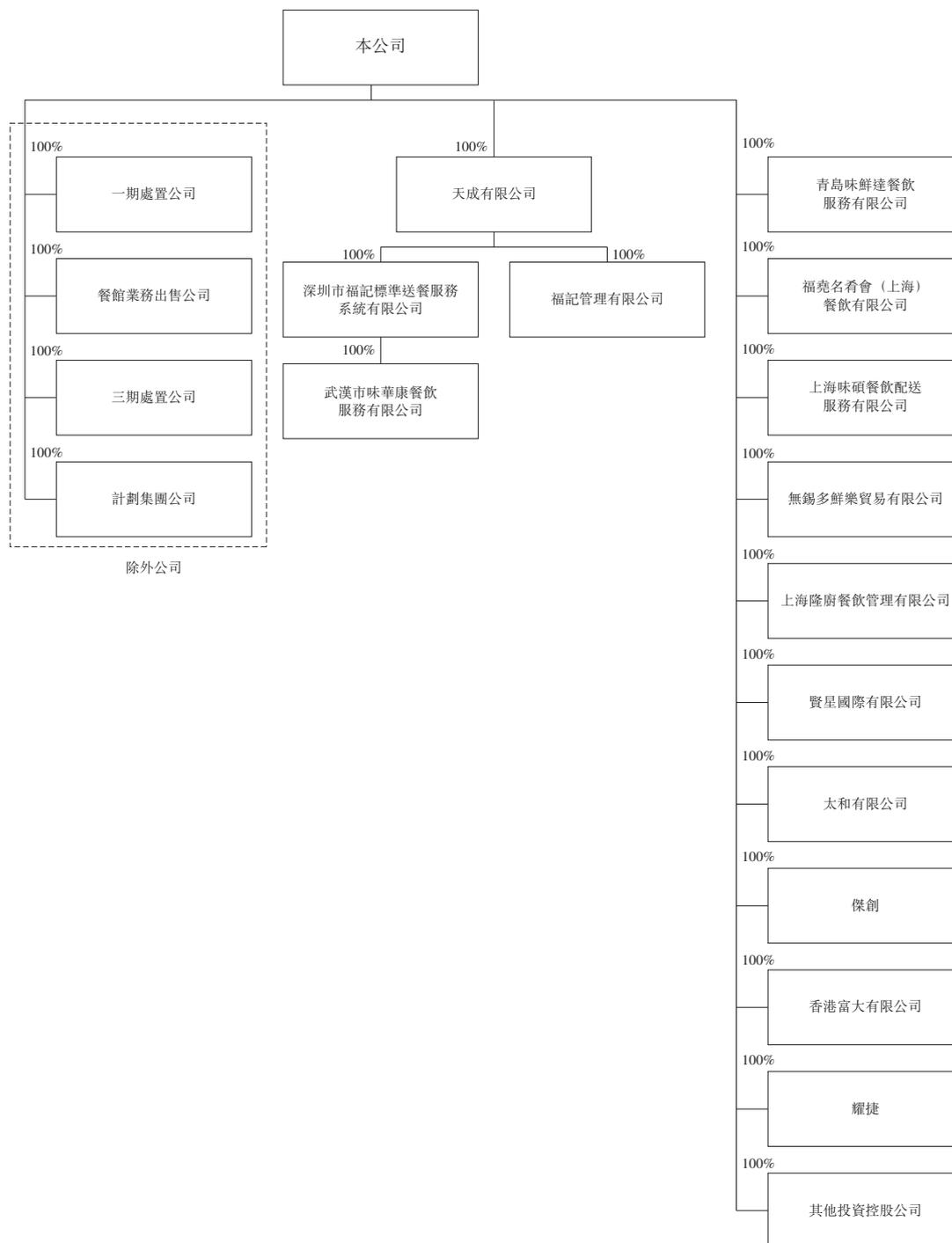
### **23,380,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 (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優先股）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9%；及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8%。

## **5. 集團重組**

根據條款大綱及其後之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對其架構及營運進行有序精簡及業務重組。透過繼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及相關重組文件擬進行之第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本集團將逐步縮減規模以成為經重組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集團之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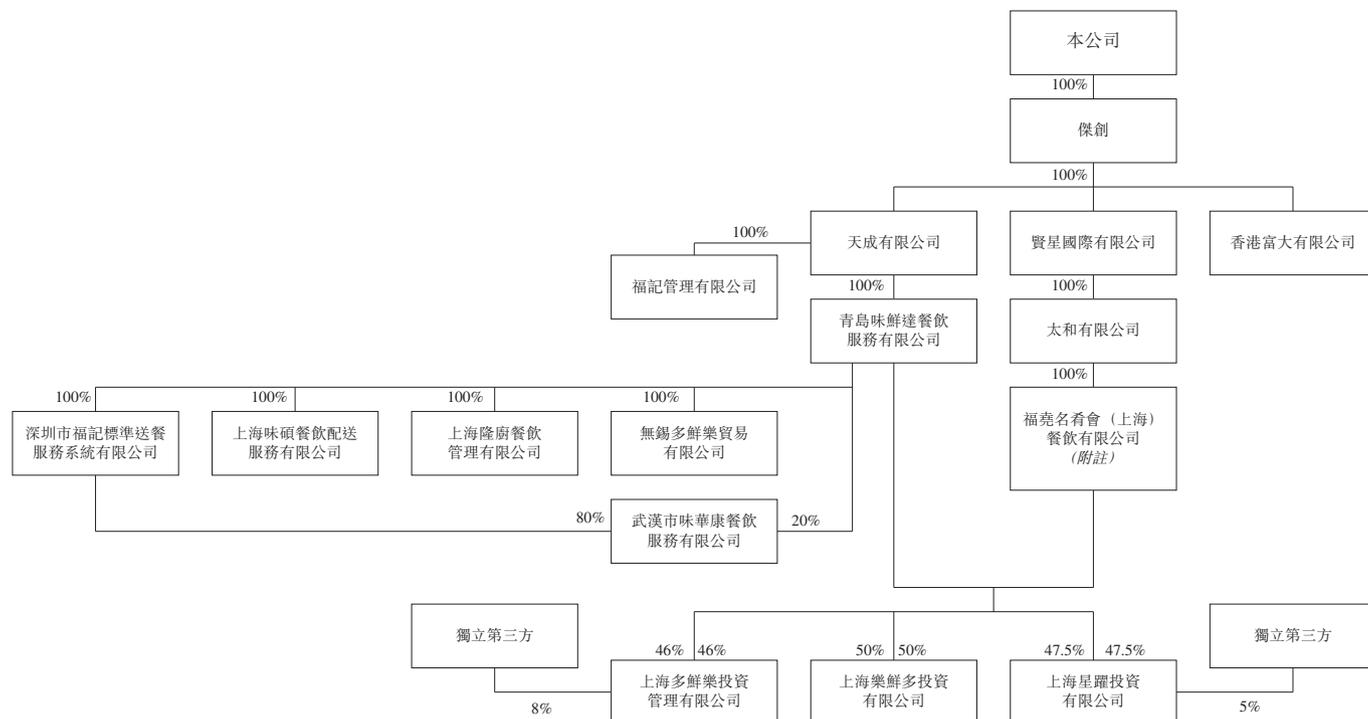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若干經重組集團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或計劃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本集團之集團架構乃經簡化，以作說明用途。

2.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保祺或耀捷。

一期處置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已被凍結或面臨被中國當地政府收回之風險。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餐館之經營及管理，而三期處置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團之其他非核心資產（即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計劃集團公司主要指將於完成時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投資控股公司。

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架構如下：



附註： 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現時由投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

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i)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

經重組集團將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而向企業提供送餐服務將透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進行。

經重組集團之餘下公司，即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記管理有限公司、天成有限公司、賢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大有限公司、太和有限公司、上海多鮮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樂鮮多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星躍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主要從事經重組集團之行政工作之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僅由經重組集團組成。

### **終止債務重組協議**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倘下文(a)至(g)項所述之任何事件於完成前發生，則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債務重組協議，惟概無有關終止債務重組協議將會影響訂約方於差額保證、一期處置文件、營運資金融資修訂、餐館業務出售文件、二期文件、轉讓契據、豁免協議或三期處置文件（該等文件將規管其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 (a) **非法履約**：於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務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項下之任何或全部重大責任屬或成為非法；
- (b) **錯誤陳述**：任何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及保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代名人於債務重組協議或於根據或就債務重組協議提供之任何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且於獲臨時清盤人知會此錯誤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另行糾正；
- (c) **違約**：任何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已重大違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違約未能於有關違約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全面糾正；

- (d) **監管同意或批准**：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其同意、授權或批准之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國、中國或其他有關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構表明所須之同意或批准將不會按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授出，而其拒絕授出有關同意或批准之理由無法被克服且有關同意或批准無法於不對債務重組協議之一項或多項條款作對任何訂約方造成重大損害之變更之情況下取得；
- (e) **股東之批准**：倘適用法律規定需任何有關批准，而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取得股東對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f) **債權人之批准**：本公司未能取得債權人對該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跨境承認或跨境計劃之批准；或
- (g) **法院之批准**：香港法院拒絕批准該計劃或開曼群島法院拒絕批准跨境承認或（視情況而定）跨境計劃。

為免生疑問，債務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條文及條件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上文(f)及／或(g)項所述之情況發生時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損害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訂約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債權人對該計劃或（視情況而定）跨境承認或跨境計劃之批准，則訂約方將盡力協定新計劃之條款。

####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7.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76.00港元折讓約99.03%；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92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9.26港元折讓約98.93%；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5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調整後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65.34港元折讓約98.87%；及
- (iv) 每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46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45,200,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54,129,675股計算）溢價約18.20港元。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以有關發售股份之包銷商身份）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45,200,000港元及已發行541,296,756股股份計算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46港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機會選擇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且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董事認為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一節。認購股份、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0,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170,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項下之部分計劃代價之現金代價；
- (ii) 2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債務重組協議之重組成本；及
- (iii) 餘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投資者 (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公眾股東												
魏先生 (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37,237,000	34.40%	37,237,000	11.97%	37,237,000	11.14%	37,237,000	7.93%
姚女士 (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15,000,000	13.85%	15,000,000	4.82%	15,000,000	4.49%	15,000,000	3.20%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56,022,350	51.75%	56,022,350	18.02%	56,022,350	16.76%	56,022,350	11.93%
總計	<u>541,296,756</u>	<u>100.00%</u>	<u>54,129,675</u>	<u>100.00%</u>	<u>108,259,350</u>	<u>100.00%</u>	<u>310,962,053</u>	<u>100.00%</u>	<u>334,342,053</u>	<u>100.00%</u>	<u>469,447,188</u>	<u>100.00%</u>

附註：

- 由於預期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
-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情況2：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投資者(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包銷商	-	-	-	-	54,129,675	50.00%	54,129,675	17.41%	54,129,675	16.19%	54,129,675	11.53%
小計	-	-	-	-	54,129,675	50.00%	256,832,378	82.59%	256,832,378	76.82%	391,967,513	83.49%
<b>公眾股東</b>												
魏先生(附註2)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18,618,500	17.20%	18,618,500	5.99%	18,618,500	5.57%	18,618,500	3.97%
姚女士(附註3)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7,500,000	6.92%	7,500,000	2.41%	7,500,000	2.24%	7,500,000	1.59%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28,011,175	25.87%	28,011,175	9.01%	28,011,175	8.38%	28,011,175	5.97%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 由於預期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成為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0股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0股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
-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中擁有權益。倘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各段)

## 投資者進行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及於聯交所准許之時限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復牌之前），委聘配售代理向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銷售或另行出售為確保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可能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以令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可獲准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配售代理將配售所需數目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並將促使承配人為獨立於投資者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將予配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將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倘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投資者不得行使任何有關轉換權。除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配售減持新股份外，投資者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因股本重組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本變動及准許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須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該安排落實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相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法院 獲取指示之首次聆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獲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有關股本削減之呈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寄發 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 削減之法令及會議記錄，即股本重組之 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銷協議項下之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完成認購事項及寄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 優先股及計劃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新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附註：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指明之有關(或另行涉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時間表內所列事件日期或截止日期乃僅供參考，及可能由相關各方延遲或修訂，並須視乎開曼群島法院聆訊之安排及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而定。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之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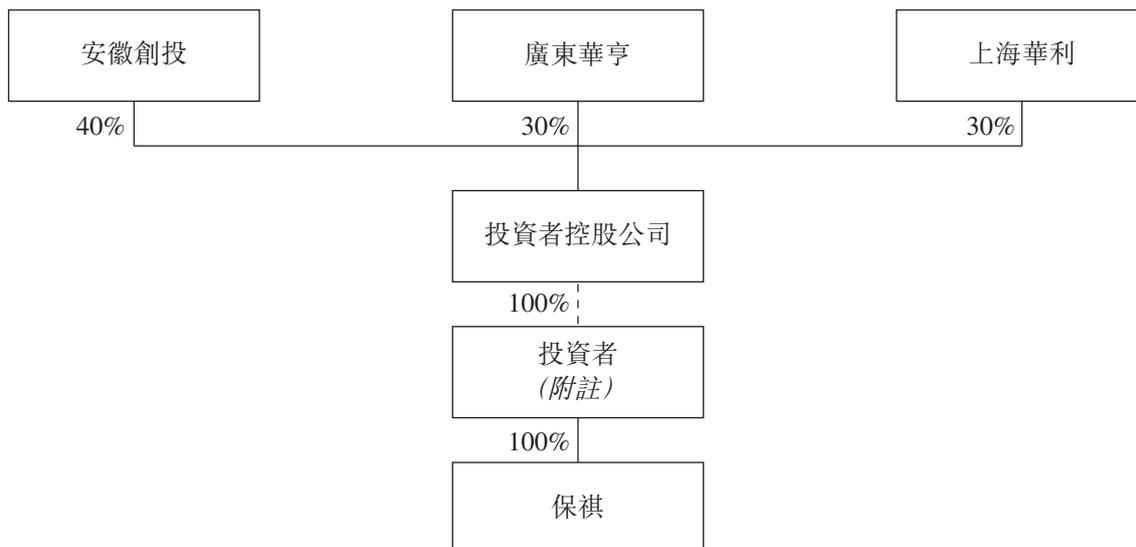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於保祺之直接權益外，其於其他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投資。投資者由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合法擁有，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委託聲明，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聲明(其中包括)，(i)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所有權益、利益及權利以信託方式為投資者控股公司持有；及(ii)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須根據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之指示行使彼等作為投資者股東之投票權。

投資者控股公司乃為實施復牌建議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投資者控股公司分別由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分別實益擁有40%、30%及30%權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及投資者之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之企業架構請參閱下圖：



附註：

投資者控股公司於投資者之股份現時由兩名個人代名人股東（按相同比例）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控股公司持有。

安徽創投由安徽投資全資擁有，而安徽投資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廣東華亨由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恒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王建清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王建先生擁有10%權益。王建清先生及王建先生均於中國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海華利（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紫荊控股擁有80%權益及由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紫荊控股由一組國家控制實體擁有77%權益，其中由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擁有33%權益、由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擁有24%權益及由紫荊華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以及餘下23%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伊投（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湯芹先生及季慶巧先生共同擁有（各自擁有50%權益）之投資公司。湯芹先生及季慶巧先生均於中國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承諾，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已向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彼等將於投資者控股公司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完成必要存檔手續後，促使畢浩先生及保軍先生以零代價向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及歸屬投資者之100%法定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投資者控股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投資者之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已進一步向畢浩先生、保軍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承諾，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彼等將繼續透過投資者控股公司及投資者履行投資者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上述轉讓可能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控股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提出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正在就上述轉讓進行於中國取得必要批准、登記及存檔程序，而預期轉讓將於復牌前完成。

## 投資者之意向

投資者將協助本集團繼續尋求新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於合適機遇湧現時擴展業務之各類自然及非自然增長。投資者概無意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i)變更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架構；(ii)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或(iii)出售經重組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本公司及投資者（包括安徽創投、上海華利及廣東華亨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概不會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進行導致本集團開展除提供送餐及方便食品以外之主要業務之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對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其可能包括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業務重整、業務剝離及／或資產出售以加強經重組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待完成對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之詳細審查及為經重組集團制定適合業務計劃後，投資者有意透過利用投資者之業務經驗及網絡進一步提升經重組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 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
- (ii) 概無與投資者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就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i) 概無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為訂約方且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v)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 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已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認購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63%；及(i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96%。

倘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而據此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於(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前，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76.82%；及(i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配發計劃股份及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3.49%。

除公開發售之包銷、認購事項以及配售減持之安排（如必要）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不會於復牌前就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新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因此，由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為令重組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概無股東於債務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僅作為股東外），亦概無參與討論上述事項。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於261,1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5%）擁有權益之魏先生及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建議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重組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適用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復牌須待聯交所載列之多項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功實施及完成，或復牌條件已或將獲達成。股份或新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安徽投資」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安徽創投」	指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安徽投資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後建議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股本增加」	指	於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建議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共同實施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方式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一份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及集團重組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建議董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達成（或豁免）為令重組文件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各項先決條件以及履行重組文件之條款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投資者控股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就出售若干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將予以訂立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傑創」	指	傑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跨境承認」	指	計劃在另一個司法權區獲承認，不論是否根據有關破產、清盤、無力償債、重組、結業或債務結構或調整或類似法律、司法禮讓之國際原則、法令、立法或其他規例，包括根據外國破產規則作出之任何申請或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開曼群島作出之一項補充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
「跨境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於開曼群島或就跨境承認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之任何安排計劃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為清償債務而實施之建議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及耀捷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過各合資格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之任何規定）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重組之決議案
「除外公司」	指	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之統稱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保祺」	指	保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其涉及（其中包括）根據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轉讓本集團之資產予保祺以及轉讓計劃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該計劃
「廣東華亨」	指	廣東華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務」	指	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於(i)債務重組協議（就認購事項、發行計劃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公開發售（就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ii)於重組、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投資者控股公司」	指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所述之申請可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東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姚女士之配偶
「姚女士」	指	姚娟女士，前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魏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概述之條款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實施及完成公開發售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必要聯交所表格及其他慣常配發文件），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效授權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魏先生、姚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據此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訂約方」	指	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
「創輝」	指	創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一期處置公司之一，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為保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期處置」	指	根據一期處置文件出售一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一期處置公司」	指	一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一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一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須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一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一期處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二期處置」	指	轉讓傑創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所承擔負債並須受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二期文件」	指	視乎復牌是否成功而定，就完成第二期重組或二期處置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文件或協議
「三期處置」	指	根據三期處置文件出售三期處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三期處置公司」	指	三期買賣協議所列之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三期處置文件」	指	就實施三期處置而言可能屬必須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三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三期處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配售減持」	指	建議配售投資者擁有之新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累積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其格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耀捷」	指	耀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紫荊控股」	指	紫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餐館業務」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若干集團公司從事或控制之中式餐館業務
「餐館業務出售」	指	根據餐館業務出售文件出售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之所有股權或股本連同所有已承擔負債及任何凍結令或其他產權負擔
「餐館業務出售公司」	指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所列之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連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
「餐館業務出售文件」	指	就實施餐館業務出售而言可能屬必須之根據香港法例簽訂之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餐館業務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保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就餐館業務出售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其由本公司、經重組集團公司及於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生效後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組成

「經重組集團公司」	指 天成有限公司、福記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味鮮達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福堯名肴會(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記標準送餐服務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味碩餐飲配送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隆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市味華康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多鮮樂貿易有限公司、賢星國際有限公司、太和有限公司、傑創有限公司及香港富大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重組文件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整體就磋商、訂立及實施重組及重組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重組文件」	指 債務重組協議、一期處置文件、餐館業務出售文件、二期文件、認購協議、差額保證、有條件配售協議、計劃文件、三期處置文件、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文件、轉讓契據、豁免協議及就實施上述文件之條款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於其他司法權區之跨境承認所必要之文件(倘需要)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須予達成之復牌條件，該等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更詳盡披露
「復牌建議」	指	提交予聯交所之書面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跨境承認）之條款獲如此委任之該等人士，而預期將於彼等中選任臨時清盤人
「計劃代價」	指	向計劃債權人支付現金及（如適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並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分派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就該計劃而言，其索償已承計劃管理人命獲接納
「計劃文件」	指	綜合文件，包括該計劃之說明函件及條款
「計劃集團公司」	指	該計劃所載之於完成時將以該計劃為受益人轉讓予耀捷之所有該等公司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23,38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利」	指	上海華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由紫荊控股擁有8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新股份持有人
「差額保證」	指	投資者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授出之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平邊契據作出之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修訂債務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適用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即投資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54,129,675股發售股份
「豁免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及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按債務重組協議內規定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豁免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就公开发售包銷包銷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營運資金融資」	指	同樣受中國法律規管之由投資者（或由其控制之實體）授出之最高金額為204,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修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延長屆滿期限，及由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書面要求，提高營運資金融資之可用融資水平而將予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變動（倘必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